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拖拉机、M2204-6W）[1]，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拖拉机、M2204-6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拖拉机、M2204-6W）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拖拉机、M2204-6W）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旋耕机、1GKNJG-300）[1]，生产厂为（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宁晋县大陆村镇环城东路）。（旋耕机、1GKNJG-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旋耕机、1GKNJG-3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旋耕机、1GKNJG-3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秸秆切碎还田机、1JQ-230）[1]，生产厂为（河北圣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宁晋县大陆村镇环城东路）。（秸秆切碎还田机、1JQ-2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秸秆切碎还田机、1JQ-23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秸秆切碎还田机、1JQ-23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小麦播种机、2BSFX-16C）[1]，生产厂为（河南农有王农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小麦播种机2BSFX-16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小麦播种机、2BSFX-16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小麦播种机、2BSFX-16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谷物联合收割机、4LZ-10K1）[1]，生产厂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谷物联合收割机、4LZ-10K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谷物联合收割机、4LZ-10K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谷物联合收割机、4LZ-10K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玉米收割机、4YZ-4B2E）[1]，生产厂为（山东悍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北城街办前杭埠村）。（玉米收割机、4YZ-4B2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玉米收割机、4YZ-4B2E）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玉米收割机、4YZ-4B2E）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轮式拖拉机、M1604-5R）[1]，生产厂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轮式拖拉机、M1604-5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轮式拖拉机、M1604-5R）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

产。（轮式拖拉机、M1604-5R）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6行玉米播种机、2BYJF-6A）[1]，生产厂为（永好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2]，厂址为（射阳县兴桥镇兴盛路北侧、移民路西侧）。（6行玉米播种机、2BYJF-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6行玉米播种机、2BYJF-6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6行玉米播种机、2BYJF-6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卫星（北斗）平地机、12PS-250A）[1]，生产厂为（北京天宝伟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院1号楼12层1211）。（卫星（北斗）平地机、12PS-25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卫星（北斗）平地机、12PS-250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卫星（北斗）平地机、12PS-250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无人打药机、3WWDZ- U85B型极飞 P200 2026 款）[1]，生产厂为（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9号1号楼101房）。（无人打药机、3WWDZ- U85B型极飞 P200 2026 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无人打药机、3WWDZ- U85B型极飞 P200 2026 款）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无人打药机、3WWDZ- U85B型极飞 P200 2026 款）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1.（轻卡汽油机、C31S）[1]，生产厂为（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2]，厂址为（十堰市茅箭区白浪街办机场大道8号）。（轻卡汽油机、C31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轻卡汽油机、C31S）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轻卡汽油机、C31S）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2.（履带收割机、4LZT-8ZC）[1]，生产厂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6号）。（履带收割机、4LZT-8Z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履带收割机、4LZT-8ZC）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履带收割机、4LZT-8ZC）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3.（喷灌机、8PJP75-300DA）[1]，生产厂为（山东冉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工业园）。（喷灌机、8PJP75-300D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喷灌机、8PJP75-300D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喷灌机、8PJP75-300D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4.（四轮打药车、3WPZ-700A(G4)）[1]，生产厂为（青州市禾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八喜中路1669号）。（四轮打药车、3WPZ-700A(G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四轮打药车、3WPZ-700A(G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四轮打药车、3WPZ-700A(G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省锦晟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供应商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注：本表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